

元智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

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建立客觀公正之流程，依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被檢舉人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- 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 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八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- 九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 - 十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第四條 學術倫理檢舉案件、校外來文機關交請查處案件(以下統稱學術倫理案件)，由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倫委員會)受理。
- 第五條 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向學倫委員會提出檢舉書，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內容及證據資料。
- 匿名檢舉案件，一概不予受理。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及充分事證者除外。
- 匿名檢舉案件調查完畢後，學倫委員會得要求匿名檢舉人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後，再函知調查結果。
- 第六條 學倫委員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後，應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證：
- 一、核實檢舉人之身分資料，如有不實，以匿名檢舉論。
 - 二、檢舉內容及相關事證是否完整。
- 檢舉內容如有不足應通知檢舉人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欠缺者，得不予受理，並由學倫委員會函知檢舉人後逕行結案。
- 學倫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資訊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等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其中應至少包含一名法律專家學者。
- 學倫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- 學倫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需當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後，依其性質由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調查審議程序：
- 一、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，由人事室依本校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》辦理。
 - 二、涉及學位論文之案件，由教務處依本校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》辦理。
 - 三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各階段之處理程序與期限如下：
- 一、形式要件審查：
學術倫理案件受理並確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後，由學倫委員會召集人會同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，於二周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，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

是否具體充分。符合形式要件者續送實質調查；未符合者，由學倫委員會函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二、實質調查程序：

學術倫理案件經學倫委員會決議成案者，應移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，負責案件之審理與查證。

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如需迴避，改由副主管擔任，若無副主管或副主管亦需迴避時，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；其餘成員由調查小組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，其中應包含一名法律專家學者。

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周內提出書面答辯，必要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之機會。

調查小組審理時，得列舉待釐清事項併同檢舉內容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，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。必要時，得將外審意見函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，俾利調查小組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決議之參考。

調查小組應於小組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並提交調查報告書予學倫委員會審議。

調查報告書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一) 案由說明(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)。
- (二) 當事人答辯資料(含公文來往紀錄，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)。
- (三) 調查方法(含分析軟體工具等)。
- (四) 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(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，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)。
- (五) 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調查結果確認：

學倫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提交後召開會議，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議：

- (一) 調查程序有瑕疵或報告書內容不完備者，得發還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。
- (二) 調查程序及報告書內容皆完備者，依認定結果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未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學倫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函覆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校外來文機關，並副知權責單位後結案。必要時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2. 調查報告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，學倫委員會應依被舉人之身分，於會議紀錄作成後，移送權責單位審議並作成處置決定：
 - (1) 教師：由人事室移交各級教評會處置。
 - (2) 學生：在校生由學務處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審議；畢業生由教務處依權責處置。
 - (3) 其他人員：由研發處移交校內有權處理單位處置。
- (三) 審議過程中如有必要，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之機會。

四、權責單位審議：

權責單位對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。

權責單位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結果提出書面陳述，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。

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，於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：

- (一) 書面告誡。
- (二) 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。
- (三)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、獎金或獎勵費用。
- (四)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各類學術研究獎勵或補助。
- (五)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- (六) 其他停權措施或符合身分之適當處置。

學倫案件之處置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權責單位作成處置決定後，應於完成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分內容與救濟管道函知被檢舉人，相關資訊應一併副知學倫委員會。

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，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。

五、調查結果提報：

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，學倫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置決定彙整後函知當事人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主管機關，如涉及獎補助事項，須副知補助單位。

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處理完畢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被舉人或校外來文機關。

第十條 為維護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，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、案件處理過程、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予以保密；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二、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三、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四、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五、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。

六、任職校內同一系、所、科或相當層級單位。

七、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八、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九、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十、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
十一、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。

十二、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第十一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後，再次被提出檢舉，經學倫委員會受理後，於收文之次日起二周內召開形式審查會議。

未發現具體新事證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；如有具體新事證，應依本辦法重啟調查與審議，並由原調查小組進行實質調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，經學倫委員會形式要件審查確認後，得移請所屬單位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、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》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

